

專案質詢

8-4-01-00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有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房地，國有財產署要求返還占用房地，並追討使用補償金近九千萬元。根據統計，救國團占用志清大樓土地，公告現值約六·六億元，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中排名第三高。據了解志清大樓由教育部出資興建，所有權應屬於國家，目前國產署持分志清大樓土地約五〇三坪、建物約五五七五坪，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使用該大樓則約二七八八坪。
- 二、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排名第一的是北市府占用環河南路一段道路、高架橋下土地出租攤位，面積約〇·四九公頃、公告現值達十·六億元，已協調北市府辦理撥用，由於北市府出租獲利，因此也將追討使用補償金。而國有土地撥用有一定之規範，台北市為何能撥用土地出租獲利？行政院應提出說明。
- 三、至於排名四、五名的占用大戶，都是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捐助成立），分別占用虎林街一二〇巷二七〇號及基隆路一段三十五巷七弄一之四號，面積均約〇·三六公頃，公告現值分別為五·六億及五·四億。
- 四、目前國產署經管房屋四九六四棟、遭占用七七六棟；經管土地一四七萬多筆、面積二十一萬多公頃，遭占用三十四萬多筆、面積二·八萬公頃；國有財產署應該立即加強清理占用，追討使用補償金。